**嵊州市应急消防管理站提质升级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TSZ-25-057**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采购单位： | 嵊州市应急管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嵊州市采购监管 |
| 二〇二五年六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应急消防管理站提质升级装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TSZ-25-057

**项目名称：**嵊州市应急消防管理站提质升级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4400000.00

**最高限价（元）：** 44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嵊州市应急消防管理站提质升级装备采购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2734000.00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嵊州市应急消防管理站提质升级装备采购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1666000.00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二：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嵊州市领带园五路5号一楼二楼](https://map.360.cn/?pid=904c9cd6513740da&src=onebox-map_new_singleC_new_gov-address" \t "https://www.so.com/_blank)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姚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128909

质疑联系人： 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1289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文创园12幢10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童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883579796

质疑联系人：裘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08855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嵊州市采购监管

地 址： 嵊州市三江街道国资综合大楼1004室

传 真：/

联系人 ：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3032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8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标项一：（1）卫星电话底座+室外天线（2）缓降器 ；标项二：（1）单兵式音视频采集装备（2）小型或中型无人机（支持一机多用）；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在2025年 月 日9:00开标截止前送达，逾期送达不予接收；地点： 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 ；联系人： 童工 ，联系电话： 19883579796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标项一需方案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0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嵊州市应急消防管理站提质升级装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5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16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7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94%），其他费用按实结算。   |  |  | | --- | --- | | 服务类型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用银行支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户 名：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  开户行：嵊州农商银行甘霖支行  账 号：201000309849681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1.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确定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确定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 **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1.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扫描件；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联合协议（如有)；

2.1.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7开标时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邮箱2225023245@qq.com。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评分索引表；

2.2.2投标函；

2.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5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7商务资信响应表

2.2.8技术响应偏离表；

2.2.9主要业绩证明；

2.2.10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2.2.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2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13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

2.3.2报价明细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投标报价**

3.1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2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 **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8.2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8.26.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26.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26.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8.26.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8.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9.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9.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评标过程保密**

10.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服务期满且没有服务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2025年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提质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应急〔2025〕11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 <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专职消防队提质升级工作指南>的通知》(浙应急〔2025〕13号)及我市《嵊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提质升级行动方案>》(嵊安委办〔2025〕16号)的通知文件精神，完善嵊州市提质升级的8个应急消防管理站的装备配备。

## 二、采购清单

**（1）标项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 野外应急电源 | ▲1.电池容量≥51.2V 100AH(5120WH)，循环寿命：＞3000times,电池类型为磷酸铁锂； 2.输出功率：≥6000W； 3.峰值功率：≥12000W； 4.交流输出电压：220V±5%； 5.输出波形：纯正弦波； 6.频率：50/60 Hz±3%； 7.转换效率：≥90%(DC→AC)； 8.直流输出电源电流：≥5V/2A 12V/10A 24V/10A 48V/20A； 9.保护功能：欠压、过流、过压、短路反接、过充、过放、过载过热； 10.交流输入：≥220V/10A； 11.充电交流输入电压：≥185V-240V。 | 6 | 台 |
| 2 | 卫星电话底座+室外天线**（演示+样品）** | 1. 固移两用：基座设备支持手持卫星电话放入基座后变身室内座机使用，解决卫星电话在室内无法拨打电话，发送短信，获取信息等问题； ▲2.具有兼容性：智能基座设备需要兼容市场主流品牌卫星电话；**(须提供承诺函)** 3.支持Cat1功能，实现对卫星电话的智能化管理及接收应急广播等； 4.能够远程登记提交保管人信息及终端信息等； ▲5.配备内置电池，电池容量≥10000mAh，断电时可以继续工作，无外部供电时可以持续工作≥24小时；同时配备可取出的充电宝，充电宝容量≥10000mAh，作为备用电源使用；   6.实现来电摘机接听电话，挂机挂断电话、铃声自适应、自动唤醒等功能，支持手机充电保护；  7.基座可适配无源或有源天通室外天线、北斗定位天线，满足所有点位的安装要求； 8.产品工作频段支持： 定位：L1/B1:1575.42MHzH±1.023MHz/1561.098MHz±2.046MHz; 9.支持卫星电话和基座通过蓝牙连接，设计可调节电话卡槽，兼容市面主流卫星电话品牌机型; ▲10.产品配套提供管理平台： A．配套管理平台支持对卫星设备的离在线、设备电量、位置情况、应急通知接收状态等进行分析展示，支持省、市、区县一张图管理； B、支持通过系统向基座按区域下发应急广播； C、支持按单次或周期向基座上安装的手持卫星电话按区域下发点名任务，并展示应答情况、点名统计等信息。 (二）参数要求： （1）防护等级：≥IP54； （2）工作温度不低于-20℃～55℃； （3）存储温度不低于-40℃～70℃； （4）蓝牙：支持； （5）物联网传输：支持； （6）处理器：双核CPU，主频320MHz； （7）指示灯：具备设备蓝牙、平台、电源等连接状态指示灯； （8）卡槽：具备天线收纳槽\*2、手机伸缩卡槽、Cat1 NANO SIM卡槽 （9）语音播报：支持播放设备状态改变时对应的提示音，支持播放应急广播和通知消息  中标单位需提供所有设备的安装服务，提供5年的开卡服务费用，统一组织培训使用。 | **297** | **台** |
| 3 | 救援类 | 便携式发电机 | ▲1.发动机型式: 单缸四冲程风冷直喷式柴油机； 2.启动方式：手拉启动、电启动（双启动方式）； 3.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65KW/3600(kw/rpm)； 4.机油容量≥1.65L（±0.3L），燃油容量≤16L； 5.噪音值：≤90dB（A）/7m； 6.电机类型：单三相通用（双电压等功率）； 7.额定功率：≤5kW；最大功率（kW）：≤55kW 8.额定电压：230V、230/400V（双电压）； 9.额定电流：单相≥21.7A，三相≥9A； 10.额定频率：50Hz； 11.仪表：数显表，可显示电压、频率、运行时间； 12.发电机组具有自动电压调节系统（AVR）功能； | 3 | 台 |
| 4 | 移动照明平台 | 一、主照明平台配置：产品满足GB 26755-2011《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的标准要求； 1.由发电机、气杆、灯头、底盘、万向轮、定向轮、气泵等组成 2.采用LED灯头或卤毋灯头，总功率≥2000W； 3.灯头数量≥4个，可单向照明，也可360°环照；满足多角度大范围的照明需要； ▲4.照度要求照度按照GB26755-2011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标准要求10米处照度≥100lx;50米处照度为：5lx。；**（须在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5.应具备升降功能，最大升起高度≥4.5米，最小收起高度≤1.8米； 6.启动方式：手启动或电启动 7.油箱容量：油箱容积:≥15L，一次性加满燃油并在满负荷连续运行情况下的工作时间不少于10个小时。 8.抗风等级≥5级 9.防护等级：≥IP64； 10.具备遥控功能，可通过遥控器实现灯具开关调节，控制距离≥30米； 11.配置大功率广播喇叭，功率不低于150W，声音7米处不低于120分贝，可用于现场喊话指挥。 二、照明平台辅助照明配备多功能应急手提式强光灯 1 台 1.主光源额定功率≥30w，超强光模式5米处照度值≥1000lx。 2.灯具主光源工作模式≥5种，泛光有工作模式≥3种，充满电聚光强光可连续工作时间≥6h，工作光连续工作时间≥12h，节能光连续工作时间≥100h，侧泛光≥12h，充电时间≤2.5h；**（须在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3.防爆等级:检测依据需满足GB/T3836.1-2021《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防爆标志Ex db ia mbⅡC T4 Gb；  4.充电形式:Type-C 快充充电。 | 5 | 台 |
| 5 | 前线指挥部帐篷 | 1.总体尺寸：≥8\*6\*2.5m投影面积48㎡； 2.形体结构：双面坡屋脊型； 3.外篷布：600D单面图层防水牛津布，厚度≥0.4mm； 4.气柱：0.7mm气密布，气柱B1级阻燃；厚度≥0.7mm，克重≥760g/㎡；  5.内衬：210D牛津布； 6.地布：≥550g加厚环保PVC地布，厚度≥0.4mm； 7.气柱安装阀1组（1个充排阀、1 个安全阀,1个补气阀；） 8.帐篷配通风口≥2个、 阀门口≥1个； 9.抗雪载：≥10kg/m2,1h(抗雪试验满足GJB 6645-2009)； 10.防雨试验：≥100L/（m2.h）,1h(淋浴试验满足GJB 2711-1996)； 11.抗风等级：≥8级风速,0.5h（抗风试验满足GJB6645-2009）； 12.配件：高压电动充排泵1台，修补包1套，固定配件1套（6根带扣抗风拉绳，6根军用地钎），烟雾机1台（含2瓶烟油），1个LED假火，1个报警器，1台750W鼓风机;6个安全指示牌 | 7 | 个 |
| 6 | 缓降器**（样品）** | 1. 应用范围：适合消防演练、救援、高层逃生等用途，具有抗冲击、耐热、耐磨性能； 2.符合GB21976.2-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2部分：逃生缓降器》标准要求：安全负荷不低于 1300N，救生高度 10-100M； 3.结构组件：调速器，绳索，安全带 ，安全钩、卷绳盘、备用绳套等； 4.主机重量：≤4kg；   5.使用负荷重量：35-100kg，每次限载人数：1 个；  ▲6.缓降绳索载荷：＞10000N 安全带载荷：＞10000N；安全钩载荷：＞6000N**（须在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7.缓降速度：0．16-1．5m/s。 | 20 | 个 |
| 7 | 防洪子堤 | 1.用于堤防漫溢险情和地下车库、地下通道等临时加高； 2.每套（长度不低于10米）防洪子堤由角(支)架、横梁、挡水板、固定地钉、止水等组成,满足在挡水深度 1.0m 时结构安全，可回收重复使用； 3.防洪子堤每组长≥10m，单元宽≥1m，高≥1.3m(垂直),挡水深度≥1m; 4.角架、横梁为冲压镀锌钢板或铝合金等金属材质，固定地钉为镀锌圆钢材质; 5.挡水板为玻璃钢材料，面板厚度≥4mm，与支架或横梁连接紧密; 6.组与组、单元间连接应牢固、设止水； 7.单套角(支)架整体可快速打开安装、折叠; 8.每组防洪子堤装箱包装，便于运输和储存，每箱包装内放置产品合格证1份、操作保养手册1份。 | 1 | 组 |
| 8 | 救生抛投器 | 1.符合 GB/T 27906-2011《救生抛投器》标准要求。用于远距离救援抛绳器，能适用于各种复杂、危险需要远距离救援的场合。可作为船对船、船对岸、高楼和山涧的抛绳救援及抢救落水者等场所使用。 2.产品配置：发射主机1个（抛投器主机内置1.5升碳纤维气瓶）、多功能底座1个、陆用救援弹≥2个（内置救援绳）、水用救援弹≥2个（内置水用救援绳，带自动充气救生圈）、训练弹≥1个、绳包≥2个（分别内含≥190米水用救援绳，与水用救援弹和训练弹配合使用）、装绳器≥1个、收绳器≥1套、双滚珠角度仪≥1套、气瓶充绳器≥1套、16克CO2压缩气瓶≥4个、触发剂≥4个、救生圈保护套≥2套、高尔夫球包一套； 3.工作压力：8.5Mpa（±0.1 Mpa），重量≤8.5KG（净重）； 4.抛射距离：陆用时抛射距离≥357米； 水用时抛射自动充气救生圈距离≥256米； ▲5.抛绳规格：陆用抛绳规格：抛绳断裂强度≥2360N，水用抛绳规格：抛绳断裂强度≥7150N；**（须在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6.抛射偏差角≤0.5°； 7.枪体上有手动泄压阀，精准控制抛投器工作压力； 8.配备有充绳用的气瓶收绳器，连接G5/8国标气瓶空呼气瓶进行充绳，实现现场充装弹头。 9.配备金属多功能底座，有30°、45°、55°、65°、75°等5个调整角度。带有2个钢钎及防滑橡胶，适用多种复杂环境下使用； 10.枪体上装有压力表（内嵌枪体里），实时显示阀体工作压力； 11.配备有调校发射角度的双滚珠角度仪，便于控制发射角度，实现有效抛投，能使救援弹抛射的更加接近目的地、且抛射距离更远； 12.铝合金航空包装箱，坚固防水抗震，可规则堆放在救援车上，方便快速投入救援； 13.配备有收绳用的收绳器，能快速回收救援绳，提高救援的时间和效率； | 1 | 个 |
| 9 | 救生绳 | 1.材质：高强涤纶； 2.直径≥9.5mm，长度≥30米； 3.破断强度：≥23KN； 4.延伸率：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5%； 5.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不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6.符合国家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 10 | 条 |
| 10 | 救援伸缩杆 | 1.节数：≥6节； 2.抗拉离性能(头部钢丝绳与杆体结合处)1915N； 3.漂浮性能：试样置于常温水中2小时后,仍漂浮于水面； 4.收缩≤1.8m，展开≥6m； 5.耐腐蚀性能经48h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符合GB/T6461-2002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 | 6 | 个 |
| 11 | 除雪装备 | 整套包含：推雪铲、刮雪铲、手扶扫雪机 推雪铲 1.推板宽度：≥lm； 2.推板高度：≥42cm； 3.推板材质：冷轧铁板，表面喷塑； 4.推板左右调节：7档调节； 5.手把高低调节：5档调节； 6.手把套材质：橡胶； 7.手把拆分：上下两段； 8.轮胎：3.00-4.00，直径25±2厘米； 9.刮条：塑料刮条，螺丝固定； 刮雪铲 1.加厚铝合金杆不易生锈断裂； 2.长度：≥80cm; 手扶扫雪机 1.最大工作宽度：≥110cm； 2.最大工作厚度：≥20cm； 3.毛刷材质：尼龙+钢丝； 4.毛刷直径：≥50cm； 5.毛刷头旋转角度：左右各15度； 6.发动机类型：汽油或柴油； 7.发动机参数：排量420CC，单缸，四冲程； 8.功率：≥15HP； 9.启动方式：手启动和电启动一体； 10.最大负重：≥24001bs./分 11.最大工作效率：≥4200平方每小时； 12.油箱容量：≥6.5L； 13.每箱油工作时间：≥4.5小时； 14.机油箱容量：1.1L(5W-30四冲程防冻机油)； 15.传动形式：全齿轮传动； 16.离合方式：车用干式离合； 17.档位：3个前进档，3个后退档； 18.多功能表现：可以更换抛雪头，推铲。 | 1 | 台 |
| 12 | 电动U型救生圈 | 1.U型人体工学设计，机身两侧配置两个固定抓手及两条反光拉绳，机身外部左右两侧自带警示灯各一个； 2.产品外形尺寸（长\*宽\*高）：≤980\*760\*220mm； 3.产品整机（含电池）重量：≤16kg； 4.推进器数量：2个推进器（防砂防水草结构）； 5.防水等级≥IP68。在淡水环境下放在1M水深持续2H，无损坏且能正常工作**（须在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6.水上浮力：≥1000N 水上拖力:≥500 KG； 7.空载速度≥7m/s，载人速度≥3m/s（载人≥85kg时）；**（须在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8.最大续航时间≥90min； 9.电池：电池两组磷酸铁锂电池，1500次充放。电池具有过充、过放、过流及短路保护，在水中过放后，等电压自恢复后能自动开机保持通讯。 10.控制系统： 10.1采用船控系统，最大遥控距离≥1800M；  10.2遥控器工作时间≥8小时，遥控器屏幕显示：电量，航行速度，导航转态等功能； 10.3遥控器可单手操作，GPS/北斗双定位系统，支持一键返航、失航返航和低电量关机自动返航，定点投放，返回起始位置误差≤1米； 11.反光拉绳要求：采用高性能浮力材料，具有夜间反光和夜光标识性能，直径≥8MM ,破断强度≥30KN； 12.跌落性能：自≥25M高度抛落入水中，仍可正常使用； 13.安全保障：船体或其电源具有防水性能，防止船体内部溢水影响遥控救生圈正常工作。 14.艇体反光警示膜反光性能:装备具备反光警示标识，淋水后反光条带在观测角 12'，入射角5°时逆反射系数 60cd/(lxm )； | 2 | 个 |
| 13 | 水泵 | 1.发动机为二冲程、单缸、强制水冷循环系统和自然风冷复合冷却方式的汽油发动机,功率≥10HP，水泵结构为三级离心水泵； 2.启动方式为电启动和手拉启动； 3.水泵配有全包围、防撕裂面料双肩安全保护背包； 4.保护方式有超速、过热、无水三重保护系统装置、电源具有过流、过压、过放三重保护系统装置； 5.采用外挂油箱，容积≥9L，带有过滤的独立加油口、有油位显示，可实现不停机加油； 6.冷却方式为强制水冷却及空气复合冷却； 7.手动引水：手动真空膜片式引水； 8.引水最大真空度≥85kPa，引水真空密封性能≤2.6kPa，引水时间≤15s；  9.净重：≤13kg； 10.最大压力≥2.4Mpa，最大流量≥4.5L/s；**（须在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11.当时压力为0.6MPa 时、流量≥3.0L/s，当时压力为 1.6MPa 时、流量≥1.5L/s；**（须在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12.出水：40mm±1标准接口，进水：50mm±1标准接口； 13.最高扬程≥150m； 14.吸程：≥6m； 15.用于高强度灭火，可实现多台水泵串、并联架设； 16.配置要求：油箱 1 个、油管 1 条、水泵背包1个、启动电源1套、三孔一体直流喷枪1把、水雾喷枪1把、单向阀1个、三通阀1个、底阀1个、止水钳1把、水带扳手2把、接力转换接头1个、可背负的附包1个、红色轻便吸水管1条、1.5寸耐磨水带1条（50-40-10）、规格30-40-30涤纶长丝 PU衬里1.5寸消防水带不少于1000米、专用工具包1套，铝合金高级包装箱1个。 | 2 | 个 |
| 14 | 铁锹 | 1.产品材质：锰钢头+实木； 2.锹头：≥40\*24\*30cm 3.长度：≥120cm; 4.重量：≤1.5kg。 | 440 | 把 |
| 15 | 高音喇叭 | 1.功率：≥50W; 2.传输距离：≥800m; 3.重量：≤0.95kg（不含电池）； 4.续航时间：≥6小时； 5.尺寸：≤380x230x65mm; 6.不少于三种供电方式； 7.具有报警功能； 8.功能:喊话/扩音/播放音频 9.插槽接口:USB接口/TF卡插槽/AUX音频 配件：工具包、工具包、说明书、保修卡。 | 25 | 个 |
| 16 | 警戒带 | 1.长度：≥50m，宽度≥4.5cm； 2.带反光； | 50 | 条 |
| 17 | 救援担架 | 1.折叠担架 2.展开尺寸≥2000x530x180mm±20mm； 3.重量：≤5kg； 4.承重：≥150kg | 23 | 个 |
| 20 | 执法类 | 测电笔 | 1.测试范围：12V-400V； 2.工作温度：支持最低温度≤0℃，最高温度≥40℃; 3.有显示屏 | 60 | 支 |
| 21 | 强光手电（头灯） | 1.符合 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要求； 2.符合GB/T3836.1-2021和GB/T3836.4-2021的标准要求,防爆标志：Ex ib ⅡC T4 Gb，适用于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安全工作； 3.电压≥3.7V，电池容量≥1900mAh,连续放电时间：强光≥5h，弱光≥10h； 4.灯具应具有强、弱光切换功能，带闪烁方式的低电压警告功能； 5.采用Type-c充电口设计； 6.灯具外壳防护等级应满足GB 4208-2008规定的IP66的要求，可在1.5米深的水中持续潜水1h，不影响使用。 | 40 | 盏 |
| 22 | 卷尺 | 1.钢制卷尺 2.尺带长度：≥5m； 3.尺带宽度：≥19mm； 4.卷带制式：厘米/cm； | 58 | 个 |
| 23 | 绝缘手套 | 1.符合GB17622-2008《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标准要求  2.材质：橡胶 3.耐电压≥12KV； 4.机械性能要求：平均拉伸强度≥16MPa，平均扯断伸长率≥600%，拉伸永久变形≤15%，抗机械刺穿强度≥18N/mm； 5.电气性能要求：交流电压12 KV，保持3分钟，泄露电流≤5mA;直流电压20KV，保持3分钟，应不发生击穿现象，击穿时电压值≥40KV。**（须在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 54 | 副 |
| 24 | 防爆照相机 | 1.防爆型式：本质安全型； 2.相机需通过化工防爆认证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b IIC T4 Gb，粉尘防爆不低于Ex ib ⅢC T130℃ Db**（须在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3.分辨率：4K 3840X2160p(30FPS)/2.7K 2688X1520p(30FPS) FHD 1920X1080p(60/30FPS)HD 1280x720p(120/60/30FPS)； 4.有效像素≥1600万像素 5.镜头：AF镜头，F/2.2，f=2.0mm，支持电子防抖； 6.存储介质：支持micro SD卡，标配32G(支持卡扩展256G(选配)； 7.数码变焦：≥12倍数码变焦； 8.支持无线WIFI； 9.数据接口：TYPE-C； 10.防护等级：≥IP65；**（须在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11.电池容量：一体化防爆锂电池≥1200mAh； 12.文件格式：RAW(12bit无损压缩）、JPEG、RAW+JPEG 13.可设置时间水印打开或关闭； | 4 | 台 |
| 25 | 取样器 | 1.材质：铜 2.防爆，符合国家标准 3.容积：整套配容量≥1000ml广口瓶2个 4.分身设计工艺，拆卸简单，方便清洗 5.含15米防静电采样绳 6.配防化手套1副、取样器辅助设备（包括：试管瓶、测试盒、取样铲及夹子镊子等） | 4 | 个 |
| 26 | 防护类 | 安全帽 | 1.符合GB 2811-2019《头部防护 安全帽》标准要求； 2.冲击吸收性能：高温处理，冲击力≤3300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浸水处理，冲击力≤3010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紫外线400h照射，冲击力≤3530N**（须在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3.采用高性能ABS材料制作； 4.具有抗冲击，耐高温，抗寒冷，耐腐蚀和耐燃烧等性能； 5.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标志。 | 7 | 顶 |
| 27 | 有毒气体检测仪 | 1.四气体毒气便携式探测仪，可检测可燃气、氧气、一氧化碳、硫化氢四种气体，采样方式：泵吸扩散两用型，通过屏幕显示气体类型， 2.仪表检测范围：可燃气 0-100%LEL，分辨率1%LEL；氧气 0-30%Vol， 分辨率 0.1%Vol；一氧化碳0-1000ppm，分辨率 1ppm；硫化氢 0-100ppm，分辨率1ppm； 3.仪器采用可充电防爆锂电池，防水防尘，工作时长≥10h； 4.气体探测仪具备声、光、震动三重报警，95dB蜂鸣器（@30cm），震动报警以及闪烁红色LED和屏幕上的报警状态指示 5.防护等级≥IP68，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a iaⅡC T4 Ga； 6.仪表探测气体响应时间：≤15S；探头标定通气时间≤60S； 7.传感器寿命：传感器典型使用寿命4年，传感器质保期 2年； 8.自动存储数据，存储间隔可自定义，超10万组存储数据，可数据导出，配数据线； **9.投标人需提供防爆认证证书、防爆认证的测试报告、CPA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防跌落认证等。** | 3 | 台 |
| 28 | 监测预警类 | 手摇报警器 | 1.噪声：110±2dB（A）； 2.重量：≤1.2kg； 3.声音：550±20Hz； 4.传送距离：＞1000m。 | 22 | 台 |
| 29 | 望远镜 | 1.放大倍数：≥10x； 2.目镜直径（mm）：≥24.5mm； 3.物镜直径（mm）：≥50mm； 4.视场角（deg）：≥6.5º； 5.视场范围：≥114m/1000m/342ft/1000yds； 6.出瞳距离(mm)：≥16mm； 7.出瞳直径 (mm)：≥5.0mm； 8.最近焦距 (m)：≥3m/9.84ft； 9.视度调节范围: ≥-5 TO +5 D； 10.瞳距调节范围:≥ 59.2mm-73mm； 11.棱镜材质：BAK4； 12.棱镜类型：保罗式； 13.调焦系统: 中调； 14.表面护皮: 橡胶； 15.目镜: PVC 眼罩； 16.分辨率: ≥ 6.18"； 17.相对亮度: ≥ 39； 18.黄昏系数:≥ 20； 19.透光率: ≥69%； 20.防水等级：：≥IP43； 21.产品尺寸：(mm)：≤145X185X60mm； 22.重量：≤913g；； 23.三脚架：支持（选配，普通相机脚架接口） 24.产品配件：望远镜、防尘目镜盖、防尘物镜盖、便携包、背带、擦镜布、说明书、保修卡、彩盒 | 4 | 副 |
| 30 | 红外热成像夜视仪 | 1.热成像分辨率：≥96x96，ISR功能开启后分辨率≥192x192  2.测温范围：-20℃~150℃，100℃~550℃ 3.支持中心点、最高温、最低温测温 4.图片存储全屏测温信息，支持离线测温分析 5.可见光：分辨率≥ 640×480，最大图像尺寸≥240x240，图片分辨率240 x 240； 6.图像显示：显示器 2.4英寸 LCD屏（320×240）； 7.画面显示模式 融合、热成像、可见光，最大图像尺寸 240 x 240 8.工作温度和湿度：-10 °C~50 °C， ≤95% 9.存储温度和湿度：-40 °C~70 °C， ≤95% 10.防护等级 IP54 11.电池工作时间 >8 h@25 °C 12.高温试验：温度50+3℃，持续时间2h，处于工作状态；低温试验：温度-10+3℃，持续时间2h，处于工作状态； 13.具有0SD叠加功能；具有热成像、可见光、双光融合3种图像显示模式； | 1 | 台 |

**（2）标项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指挥调度类 | 单兵式音视频采集装备  **样品** | 1.5G全网通，支持WIFI6； 2.内置高灵敏度卫星定位模块，支持GPS和北斗双模定位； 3.H.264/H.265视频压缩编码技术； 4.视频支持双码流技术，支持实时流和存储流，本地存储，支持128GB TF卡存储； 5.SIM卡槽：≥2个Nano SIM卡槽； 6.内置大功率锂电池，可连续供电6小时； 7.视频特性：支持1080P、720P、4CIF、CIF，帧率5~60帧可选 8.支持双向语音对讲、音频编码多样可选，AAC、AMR、G711； 9.支持国标GB28181平台对接，要求与省市实现全面互通； 10.防护等级≥IP66； 11.需提供开卡服务期限不少于5年。 | 10 | 台 |
| 2 | 日常巡检无人机巢 | 全套配置包含：机场\*1台，无人机\*1台，无人机电池\*3块，探照灯\*1个，喊话器\*1个、遥控器\*1个、256内存卡\*1、4g传输模块\*1，车载云台固定装置\*1套、含3年无人机维修服务保险、含3年无人机底座维修服务保险；管理平台\*1套； 一、机场参数 1.整机重量：≤55kg（不包含飞行器）； 2.外形尺寸：640x745x770±50mm（舱盖闭合）； 3.防护等级≥IP55; 4.设备最大允许降落风速不小于5级； 5.设备最大运行海拔高度不小于4000米； 6.RTK基站同时接收GPS、GLONASS、BEIDOU、GALILEO四种卫星信号。； 7.机场传感器具备：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湿度传感器； 8.机场备用电池续航时间：≥4h; 9.机场舱盖监控相机分辨率：≥1920\*1080，机场舱内监控相机分辨率：≥1920\*1080； 10.机场防雷交流电接口：20千安防护（额定值），满足 EN 61643-11的Type 2 和IEC 61643-1的Class Ⅱ 保护等级； 11.机场支持边缘计算扩展能力； 二、飞行器参数 1.飞行器裸机重量≤1850g±200g; 2.飞行器尺寸：377x416x212mm±20mm（不含浆叶）； 3.防护等级不小于IP55； 4.最大飞行时间：≥50分钟； 5.最大上升速度：≥6m/s（普通档）； 6.最大下降速度：≥6m/s（普通档）； 7.最大可抗风速≥5级； 8.飞行器对角线轴距：≤500mm； 9.同时具备广角相机、中长焦相机、长焦相机、热成像相机、近红外补光灯； 10.广角相机像素：≥4800万； 11.长焦相机像素：≥1200万像素 12.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 13.红外传感器帧率：≥30Hz； 14.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 15.定位悬停精度：在 RTK 正常工作时飞行器悬停精度水平≤ ±0.1m，垂直≤ ±0.1m。 | 8 | 台 |
| 3 | 小型或中型无人机（支持一机多用） **样品** | 全套配置包含：无人机\*1 台，无人机电池\*3块，探照灯\*1，喊话器\*1，无人机充电管家\*1，256内存卡\*1,4g传输模块\*1，含3年无人机维修服务保险； 一、飞行器参数 1.展开尺寸:≤565mmX650mmX250mm；； 2.重量：≤1300g（裸机）； 3.对角线轴距：≤450mm； 4.最大抗风：≥8m/s； 5.防护等级：≥IP55； 6.最大续航时间：≥42分钟； 7.工作温度范围：-10°C 至 40°C； 8.GNSS悬停精度垂直≤0.5 m，水平≤0.5 m,RTK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1 m 9.卫星定位系统支持：GPS+GLONASS+BeiDou+Galileo； 10.飞行器感知系统：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11.图传：支持4G图传； 12.广角镜头有效像素：≥4800万，中长焦镜头有效像素：≥4800万，长焦镜头有效像素：≥4800万 13.热成像相机： 变焦倍数：≥28倍 视频分辨率≥1280×1024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 帧率：≥30Hz 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 14.其他要求： 1.电池容量：≥6000毫安时； 2.遥控器屏幕分辨率：≥1920 X 1200 3.屏幕亮度：≥1400尼特 4.幕触控：≥10点触控 | 4 | 台 |
| 4 |  | 移动视频终端设备 | 1.一体式设计，触摸显示屏（≥11英寸）、摄像头、麦克风、音响等高度集成；  2.内置高性能电池，使用电池进行视频会商续航不低于2小时；**（须在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2.具备≥1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具备≥1路HDMI视频输入接口，可以外接摄像头，终端可以在内置摄像头和外接摄像头之间灵活选择切换输入视频源，支持发送双流；支持独立的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USB接口，可外接USB耳麦；  3.内置≥1080P高清摄像头，摄像头具备物理开关。不低于80°水平视角，+45°/-10°仰俯角可调，+180°/-90°水平可转动；  4.支持有线及Wifi网络、4GSIM卡接入；  5.支持H.264、H.265等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Opus、G.711、G.722等音频编解码协议；  6.一体化终端内置SIM卡槽，可以接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广电移动网络进行视频通话；  7.为方便管理，需考虑互联互通：要求与省市实现全面互通，提供承诺函；  ▲8、在网络丢包率65%的情况下，音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花屏（帧率不低于30帧/秒）；在网络丢包率85%的情况下，语音清晰流畅、无卡顿；**（须在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9.提供五年期设备双向互通流量，且每年不低于50G。 | 1 | 台 |

**注：标项一、二样品不得出现任何标识，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指定地点（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童工，19883579796），演示视频和样品须在2025年 月 日9:00开标截止前送达，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标项一样品：（1）卫星电话底座+室外天线（2）缓降器 ；标项二样品：（1）单兵式音视频采集装备（2）小型或中型无人机（支持一机多用）；

**六、商务要求**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①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  ②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保函、转账、网银、现金的形式；  ③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④履约保证金接收人：采购人；  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履行完成后无违约问题（30日内）无息退还。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应付合同款。  注：①合同签订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将根据情况调整预付款及其他期合同款的支付。②未通过相应产品验收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对应的合同款项。③实际供货数量以项目实际发生量为准。 |
| **实施周期**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供货50%（以数量计）；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采购、供货；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以及交付验收；待验收通过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使用人员的培训工作。 |
| **人员要求** |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范围，配置具有相关丰富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要求项目团队成员充足、专业能力突出，参与的同类项目案例丰富。团队组成方案能有力支撑本项目工作效率，保障成果质量。 |
| **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要求** | 符合《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建设与运行规范》(DB33T1376-2024)、《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乡镇(街道) 应急消防管理站、专职消防队提质升级工作指南>的通知》(浙应急[2025〕13 号)等文件要求。 |
| **质保期（运维期）** | 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及相关服务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期限为不少于3年（原厂质保超过3年的按照原厂质保期限提供质保），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上门对损坏的部件或设备进行维修、安装、更换、调试等；质保期内免费更换的设备零部质保期应自更换之日起计不少于3年。 |
| **费用和风险责任** | 投标人需要自行了解采购人相关系统情况，获取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所需的费用和风险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维护标准** | 1、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为7\*24小时服务。  2、因设计、工艺或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由中标人进行免费更换或修复。故障修复时间不得大于24小时（除不可抗力），如排除故障所需时间超过24小时的，中标人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替代设备以供采购人正常使用。如投标方未按上述时间进行调试、修理、更换的，采购人可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企业代为修理、调试或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报价说明** | 报价包括提供并完成本次招标的所有材料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运输、保险、装卸、现场就位安装（组装）、调试、试运行合格直至验收合格、备品备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总包配合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方面所需的所有工作和服务的全部费用。 |
| **验收** | 设备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按照采购需求、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前，中标人应提交所有验收必备资料。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时间：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内容：设备的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合格证、装箱单、说明书、保修卡等内容；  5、履约验收标准：交付设备的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  6、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的，限期内整改完成，重新组织验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如采购人认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将对产品进行送检，检验合格的，采购人支付相关费用，不合格的，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设备：**

（一）合同货物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整） | | | | | | | |

（二）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内容：货款、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管理费、利润、安装调试费、包装、运输、装卸、相关验收费用、保险、税金、货到就位、技术指导、培训、服务费、检验费、设计费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评审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供货、安装及验收**

（一）供货及安装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供货50%（以数量计）；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采购、供货；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以及交付验收；待验收通过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使用人员的培训工作。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规范，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为施工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二）项目及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采购人的争议、索赔、诉讼等，生产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乙方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项目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提交验收文件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协助甲方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售后服务**

（一）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及相关服务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期限为 年（原厂质保超过3年的按照原厂质保期限提供质保），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上门对损坏的部件或设备进行维修、安装、更换、调试等；质保期内免费更换的设备零部质保期应自更换之日起计不少于3年。

（二）保修期外，乙方承诺提供终身服务。

（三）备品备件供应：

1．乙方供货时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一定量的常用备品备件给采购人。

2．确保有足够的原厂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需求。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投标时承诺提供常用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明确承诺优惠供货价格。

（四）其他售后服务标准按照乙方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第四条 付款方法**

（一）合同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二）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应付合同款。

注：①合同签订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将根据情况调整预付款及其他期合同款的支付。②未通过相应产品验收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对应的合同款项。③实际供货数量以项目实际发生量为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在合同期间有未能达到甲方的招标文件所明示的采购要求之行为的，除责令改正外，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及时付款（有正当理由的除外），每逾期一天，甲方支付200元违约金。

（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按质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的（有正当理由的除外），每逾期一天，则按每天2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另行作出相应赔偿。与此同时，甲方还有权视情形作出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作出相应赔偿。

**第六条 合同相关文件**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嵊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解除。

**第九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及所含附件自双方签订之日即生效。

**第十条 附 则**

（一）协议正本条款受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保护。

（二）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甲方委托相关学校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协调、监督、验收等具体事项。

（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

## **2.1.1标项一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及要求**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3分 |
| 2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的截图，不提供的不得分。 | 0-3分 |
| 3 | 人员配备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投标人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之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4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详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指标参数得25分，打“▲”为主要性能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技术指标或参数要求的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0-25分 |
| 5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功能培训、培训科目和培训方式等方面；   1. 设备功能培训（0-1分，步长0.1）； 2. 培训科目（0-1分，步长0.1）； 3. 培训方式（0-1分，步长0.1）。 | 0-3分 |
| 6 | 实施方案 | 1、货物供货、验货、安装调试的方案；（0-3分，步长0.5）；  2、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0-3分，步长0.5）；  3、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服务响应等；（0-3分，步长0.5） | 0-9分 |
| 7 | 售后服务 | 1. 培训措施及承诺；（0-1分，步长0.1） 2. 技术服务维护措施及承诺；（0-1分，步长0.1） 3. 设备维护措施及承诺、维护人员配备、维护响应时间；（0-1分，步长0.1）   4、质量保证以及提供的后续技术支持措施及承诺。（0-1分，步长0.1） | 0-8分 |
| 根据投标人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及耗材是否满足采购需求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情况进行打分（0-2分，步长0.5） |
| 质保期承诺：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
| 8 | 应急方案 | 1. 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的措施；（0-1分，步长0.1） 2. 设置应对机构、人员及措施；（0-1分，步长0.1） 3. 提供有效保障等内容。（0-1分，步长0.1） | 0-3分 |
| 9 | 演示部分 | 演示视频应稳定、清晰，以整体不间断拍摄视频存储于U盘中，每个投标人的讲解视频时间总长不得多于10分钟。投标人应当确保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式使用，超过演示时间或未按规定递交的，采用PPT、word文档、讲义等其他形式演示的该项不得分（0-7分，步长0.5）  演示内容如下：  1.固移两用：基座设备支持手持卫星电话放入基座后变身室内座机使用，解决卫星电话在室内无法拨打电话，发送短信，获取信息等问题；  2.支持Cat1功能，实现对卫星电话的智能化管理及接收应急广播等；  3.实现来电摘机接听电话，挂机挂断电话、铃声自适应、自动唤醒等功能，支持手机充电保护；  4.支持卫星电话和基座通过蓝牙连接，设计可调节电话卡槽，兼容市面主流卫星电话品牌机型;  5.产品配套提供管理平台：  A．配套管理平台支持对卫星设备的离在线、设备电量、位置情况、应急通知接收状态等进行分析展示，支持省、市、区县一张图管理；  B、支持通过系统向基座按区域下发应急广播；  C、支持按单次或周期向基座上安装的手持卫星电话按区域下发点名任务，并展示应答情况、点名统计等信息。 | 0-7分 |
| 10 | 样品 | 缓降器：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外观、材质、工艺、功能（性能）、重量、尺寸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4分，步长0.2） | 0-4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2.1.2标项二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及要求**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3分 |
| 2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的截图，不提供的不得分。 | 0-3分 |
| 3 | 人员配备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投标人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之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4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详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指标参数得25分，打“▲”为主要性能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技术指标或参数要求的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0-25分 |
| 5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功能培训、培训科目和培训方式等方面；   1. 设备功能培训（0-1分，步长0.1）； 2. 培训科目（0-1分，步长0.1）； 3. 培训方式（0-1分，步长0.1）。 | 0-3分 |
| 6 | 实施方案 | 1、货物供货、验货、安装调试的方案；（0-3分，步长0.5）；  2、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0-3分，步长0.5）；  3、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服务响应等；（0-3分，步长0.5） | 0-9分 |
| 7 | 售后服务 | 1. 培训措施及承诺；（0-1分，步长0.1） 2. 技术服务维护措施及承诺；（0-1分，步长0.1） 3. 设备维护措施及承诺、维护人员配备、维护响应时间；（0-1分，步长0.1）   4、质量保证以及提供的后续技术支持措施及承诺。（0-1分，步长0.1） | 0-8 分 |
| 根据投标人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及耗材是否满足采购需求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情况进行打分（0-2分，步长0.5） |
| 质保期承诺：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
| 8 | 应急方案 | 1. 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的措施；（0-1分，步长0.1） 2. 设置应对机构、人员及措施；（0-1分，步长0.1） 3. 提供有效保障等内容。（0-1分，步长0.1） | 0-3分 |
| 9 | 样品 | 1、小型或中型无人机（支持一机多用）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外观、材质、工艺、功能（性能）、全套配置、重量、尺寸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6分，步长0.5） | 0-11分 |
| 2、单兵式音视频采集装备：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外观、材质、工艺、功能（性能）、重量、尺寸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5分，步长0.5）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分包协议………………………………………………………………（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评分索引表……………………………………………………………………（页码）
2. 投标函…………………………………………………………………………（页码）
3. 营业执照………………………………………………………………………（页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7. 商务资信响应表………………………………………………………………（页码）
8. 技术响应偏离表………………………………………………………………（页码）

（9）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10）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2）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13）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对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注：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分值对应“评审标准”内容。**

**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资信响应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须与采购文件“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要求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服务要求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九、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资料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二、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 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注：1. 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附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此表解密后，发送至邮箱2225023245@qq.com**